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內幕消息公告
終止有條件出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由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及2014年11月27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賣方與融創附屬公司及其他方於2014年5月22日就有條件買賣524,851,793股股份(「目標股份」)訂立協議。目標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4.288%。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協議的股份出售尚未完成交易。

宋先生及壽先生告知董事會，於2014年12月18日，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股份出售以及償還淨代價(連同應計利息)。

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待訂約各方簽立終止協議後，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股份出售依據終止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告終止；

* 僅供識別

- (b) 誠如下文概述的指定方式，賣方須根據終止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退還淨代價及應計利息(統稱「應付款項」)，利息的年利率如下：(i)於2014年12月31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退款按8%計息；(ii)於2014年12月31日中午十二時正起至2015年2月12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期間的任何退款：(x) 2014年12月31日前按8%計息及(y)自2015年1月1日起按10%計息；及(iii)任何逾期款項按20%計息；
- (c) 於終止協議日期後五個曆日內，賣方須退還人民幣500,000,000元予融創附屬公司；
- (d) 於2014年12月31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賣方原則上須向融創附屬公司累計退還60%應付款項(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50%應付款項)；及
- (e) 於2015年2月12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賣方須向融創附屬公司退還餘下應付款項。

股份押記及其他事項

為保證賣方根據終止協議履行責任，於終止協議日期，賣方(作為押記人)與融創附屬公司(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賣方以融創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各自所持目標股份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及目標股份附帶的任何額外權利及股息。

待賣方(i)於2014年12月31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向融創附屬公司退還至少50%應付款項；(ii)向融創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或其他協議顯示根據有關協議所得資金或所得款項足夠，且須用於退還應付款項；及(iii)向融創附屬公司提供憑證，顯示根據有關協議發放所得資金或所得款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有關解除目標股份之股份押記之先決條件除外)後，融創附屬公司須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書面同意，以解除股份押記。在此情況下，根據有關協議所得資金或所得款項則須撥至融創附屬公司的指定賬戶。倘賣方未能於2015年2月12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退還應付款項，而股份押記並未按終止協議解除，則股份押記可予依法強制執行。

儘管誠如上文所述，融創附屬公司解除股份押記，倘融資方未能於有關解除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所得資金或所得款項轉撥至融創附屬公司之指定賬戶，則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以融創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各自所持目標股份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以及目標股份附帶的任何額外權利及股息。

待(i)完成登記股份押記及退還至少60%應付款項；或(ii)退還全部應付款項(倘毋須辦理股份押記的登記手續或股份押記已按終止協議解除)，融創附屬公司須促使其或融創中國因股份出售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名的管理團隊於30日內辭任有關職務。

此外，賣方同意，彼等的聯屬公司(即綠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信益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由宋先生、夏女士及壽先生控制)須就賣方根據終止協議履行責任提供擔保。

釋義

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述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股份出售的總代價6,298,221,516港元
「淨代價」	指	淨代價6,008,157,123.61港元，即融創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就股份出售所付全部代價，扣除(i)融創附屬公司就目標股份所收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83,766,170.39港元；及(ii)賣方就股份出售應付的從價印花稅6,298,222港元
「股份押記」	指	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賣方以融創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各自所持目標股份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4.288%，作為賣方根據終止協議履行責任的擔保

「終止協議」

指 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股份出售，當中載列有關終止事項及償還淨代價（連同應計利息）的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
201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